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修正總說明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係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公告。為配合政府攬才政策，放寬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之認定條件，以利延攬符合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爰修正本公告。